

# 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

(试行)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推动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建立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机制，引导和促进高等职业院校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升内部质量保证工作成效，推进高等职业院校深化改革、内涵发展、办出特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河北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精神为指导，以完善质量标准 and 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高等职业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建成“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提高质量，内涵发展的原则。诊断与改进工作要

以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内涵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开展工作。

（二）坚持数据分析，实际调研的原则。诊断与改进工作主要基于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查研究。

（三）坚持质量标准，突出办学特色的原则。高职院校以省实施方案为基本标准开展诊改工作，同时要突出学校办学特色，补充有利于自身特色发展的诊改内容。

（四）坚持自主诊改，抽样复核的原则。诊断与改进工作以高等职业院校为主体，自主诊断与改进，省教育厅根据需要对学校进行抽样复核。

### **三、内涵与任务**

#### **（一）基本内涵**

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是高等职业院校根据自身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聚焦专业设置与条件、教师队伍与建设、课程体系与改革、课堂教学与实践、学校管理与制度、校企合作与创新、学生全面发展与保证、质量监控与成效等人才培养工作要素，查找不足，完善提高，谋求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的的工作过程。

#### **（二）具体任务**

建立基于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改、省教育厅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在促进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基础上，构建网络化、全覆

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具体任务是：

1. 建立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学校定期开展自主诊断与改进。组建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并受省教育厅委托，建章立制、组织实施、咨询指导各高职院校自主诊改和省复核、整改回访等工作。

2. 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诊断与改进为手段，促使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各层级管理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3. 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诊断与改进工作的基础作用，促进全省高等职业院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完善预警功能，提升学校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4. 树立现代质量文化。通过开展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引导我省高等职业院校提升质量意识，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 **四、工作程序**

##### **（一）诊改对象与复核抽样**

1. 办学基础稳定、办学时间相对较长的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

院校，应依据本方案自主开展诊改工作，每 3 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

2. 未参加过评估的新建高等职业院校（名单附后），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应接受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接受合格评估后纳入省抽样复核工作对象。上一轮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暂缓通过院校，应申请接受复评。

3.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抽样复核，自 2016 年起，采取院校申请与随机抽样相结合的选取方式，每 3 年抽样复核的学校数不少于诊改院校总数的 1 / 4。

## （二）自主诊断与改进

高等职业院校应根据本实施方案，依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对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定期进行自主诊断与改进，并将自主诊断与改进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学校自主诊断与改进可以安排校内人员实施，也可自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

## （三）抽样复核

抽样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断与改进工作的有效程度，高等职业院校可于每年的 12 月的第一周向省教育厅提出复核申请，省教育厅或从申请院校中抽取复核学校，或随机抽取复核学校，并于每年年底前向社会公布本省下一年度接受复核的院校名单。

1. 被列入复核的学校应提交以下材料：

（1）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格式参见

附件 2)。

(2) 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3) 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4) 近 2 年学校、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5)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及其他子规划。

(6) 学校所在地区的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以上材料于复核前 30 天上报省教育厅，并同时在校园网上公示。

## 2. 专家组进校复核

(1) 听取汇报。听取院校自我诊改工作汇报。查看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自主诊断与改进工作总体情况。

(2) 专业分析。对专业设置、专业布局与结构、行业背景与特色等进行专业分析，查看学校专业诊断与改进情况。

(3) 说课观课。选择专业项目课程、实践课、公共基础课等各类课程说课和课堂观课，查看学校课程诊断与改进情况。

(4) 访谈座谈。选择有针对性的个体或群体进行访谈或召开小型座谈会座谈，对教师、管理人员进行深度访谈。查看学校师资队伍、全方位育人等诊断与改进情况。

(5) 考查基地。考查学校教学设施包括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创业基地等的设置与该校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的结合情况。查看学校实践教学条件诊断与改进情况。

(6) 查阅数字化教学资源和本资料。调阅学校管理制度、有关教学文件、学生自主学习成果、毕业实践成果等。

(7) 对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的特色和创新内容进行复核。对学校特色办学的补充诊改内容等进行复核。

(8) 复核意见。归纳学校教学改革创新的业绩、特点，重点提出学校的问题和不足，形成复核工作报告。

#### (四) 结论与使用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诊断要素共 15 项。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标准如下：

有效——15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geq$  12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5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0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学校可根据自身办学特色，自选增加一项诊改项目，自定诊断点和影响因素参考内容，进行自主诊改。经专家组复核，自选诊改项目、自定诊断点和影响因素参考内容成立，并通过复核。专家组在诊改结论中，可在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项目数中，增加 1 项。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一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

不再接受复核。

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两次“待改进”的学校，省教育厅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五）学校须根据复核工作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在一年内完成整改任务。省教育厅根据需要选派专家进行整改回访。

## **五、组织实施**

（一）成立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推荐秘书长参加全国诊改专家委员会委员。设立省诊改工作办公室。

（二）完成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和上报工作。

（三）全面启动河北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动员和培训会议。

（四）2016 年度选取 4 所（国示范校、省示范校、公办和民办高职院校）代表性高职院校开展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抽样复核试点。

（五）2017-2018 年拟抽样复核院校 12 所左右。2017、2018 年拟随机分别选取 6 所院校进行抽样复核。涵盖国家示范校、国家骨干校、省示范校、公办高职院校、民办高职院校等各类院校。

（六）2016-2018 年按年度上报我省高职院校诊改工作年度实施情况总结和下年度高职院校诊改工作安排。

## **五、纪律与监督**

诊断与改进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教育部二十项要求，加强统筹，强化过程管理和监督，严肃工作纪律，确保诊断与改进工作健康进行。

（一）各高等职业院校要把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作为学校内部质量保证的常规工作，常抓不懈，杜绝突击应付。

（二）在专家组进校复诊期间不停课、不调课，不临时调整师生学习生活场所。不搞迎送，不举行开闭幕式、专场文艺演出等有可能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活动。

（三）学校提供的相关材料中的数据要保证真实可靠，不得提供虚假数据。

（四）学校要保证教学数据与教学文件的原始性与真实性，不准更改原始材料和伪造材料。

（五）复核专家须认真履职、洁身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被确定为专家组成员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已列入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

（六）复核专家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泄露专家组内部讨论过程中个人发表的意见，以及有关保密事宜。

（七）省教育厅将指定网站集中公布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公示材料，以及复核结论、回访结果等。

（八）严格专家队伍管理。复核专家要自觉接受省教育厅以及被复核学校的监督。对违反工作纪律或学校和社会反响差的专家，省教育厅将取消其专家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 附件：1. 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2. 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3. 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诊改专家委员会名单
4. 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诊改专家库专家名单
5. 河北省未评估的新建高职院校名单

## 附件 1

### 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 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质量目标与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京津冀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3/7/9
		质量保证规划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是否科学明晰、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实际执行效果是否明显。	1.3/7/9
		质量文化建设	师生质量意识，对学校质量理念的认同度；质量保证全员参与程度；质量文化氛围；持续改进质量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有效，是否实现持续改进。	2.2/8
	1.2 组织构架	质量保证机构与分工	学校、院系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分工与职责权限是否明确。	8
		质量保证队伍	质量保证队伍建设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对质量保证机构、人员是否有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考核机制是否严格规范；能否实现持续改进。	8.2/8.6
	1.3 制度构架	质量保证制度	学校、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质量保证制度是否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与可操作性。	8.1

		执行与改进	质量保证制度落实情况与改进措施是否具体务实；质量保证制度是否不断改进和完善；是否定期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结构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院（系）、专业自我诊改是否已成常态。	8.7
	1.4 信息系统	信息采集与管理	是否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人财物是否有保障，管理是否到位，运行是否良好；是否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数据采集是否实时、准确、完整。	3.4/8.1
		信息应用	是否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各级用户是否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3.4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与实施	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实际，是否可行；规划实施情况如何，专业机构是否不断优化。	1.3/7.1-7.6/9.2
		目标与标准	有无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规范、科学、先进并不断优化。	7.1/7.3/7.4
		条件保障	新增专业设置程序是否规范；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是否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3.4/4/5.1/5.2 6/7.4/7.5
	2.2 专业诊改	诊改制度与运行	学校内部是否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诊改机制；是否能够促成校内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	3.4/8.1/8.7/9.1/9.2
		诊改效果	诊改成效如何，人才培养质量是否不断提高；校企融合程度、专业服务社会能力是否不断提升；品牌（特色/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效、辐射影响力是否不断增强。	4/5/6/7/9

		外部诊断（评估）结论应用	是否积极参加外部专业诊断（或评估、认证）；外部诊断（评估）结论是否得到有效应用，对学校自诊自改是否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4/5/6/7/9
	2.3 课程质量保证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规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7.2/7.5
		目标与标准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7.2/7.3
		诊改制度实施与效果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课程质量保证机制；是否对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产生明显的推进作用。	3.4/7.2/8.1/8.2 8.5/8.6/8.7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	学校、院系、专业等层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可行性；规划目标达成度。	6.1/6.2/6.3/6.4
		实施保障	是否能为师资建设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必需的外部环境、组织管理、资源支撑、经费等保障。	5.2/7.1/7.2/8.1/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诊改制度	是否制定专兼职教师、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聘用资格标准；是否开展对师资队伍建设成效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师资质量保证机制。	6.1/6.2/6.3/6.4/7.2
		实施效果	教师质量意识是否得到提升；教学改革主动性是否得到提高；师资队伍数量、结构、水平、稳定性、社会服务能力等是否得到持续改善；学生满意度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6.1/6.2/6.3/6.4/8.7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育人规划	是否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标准；学生素质教育方案制定是否科学，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准确；是否因材施教，注重分类培养与分层教学；是否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创意、创新、创业教育。	5.2/8.3/8.4/7.2
		诊改制度	是否实施对育人部门工作及效果的诊改。	8.1
		实施与效果	育人工作是否已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育人目标达成度；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主动学习积极性、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是否得到提高。	2.2/3/7.2/7.3/9.2/9.7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2/8.8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政策环境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	
		资源环境	是否能够促进校内办学资源的不断优化；学校资源环境能否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合作发展环境	学校自主诊改机制是否有利于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不断优化；合作发展的成效与作用是否不断呈现。	7.5/9.3

	5.2 质量事故 管控	管控制度	是否建立质量事故管控反馈机制，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对质量事故处理及时有效；是否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制定质量事故投诉、受理、反馈制度；是否定期开展质量事故自查自纠，形成质量事故管控常态化管理反馈机制。	8.1
		发生率及影响	学校质量事故的发生率、影响程度；处理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速度与能力；学校质量事故与投诉发生率是否逐年减少。	
		预警机制	是否建立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是否有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是否有近三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	8.1
	5.3 质量保证 效果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能否在诊改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认可度如何。	
		诊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日趋完备；持续改进的机制是否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人才培养质量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5.4 体系特色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能否形成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注：1. 本表设 5 个诊断项目，15 个诊断要素，37 个诊断点。

2.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 附件 2

### 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 (500 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规划建设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4.2 成长环境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5.2 质量事故管控			
	5.3 质量保证效果			
	5.4 体系特色			
6 办学特色*	6.1 办学特色*			

校长(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如无补充诊改内容，不填此项。
6. 加\*为学校自选诊改项目。



### 附件 3

#### 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诊改专家委员会名单

顾 问：丁德全 河北省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胡振文 河北省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主 任：贾俊礼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成 员：马东霄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王纪安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  
曹克广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王振杰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刘明生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柴锡庆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张炳烛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刘志国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孙景余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郎秋洪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冯卫星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田明欣 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窦新顺 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盖春瑞 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王 升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白敏植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王立秋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杨建立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院长

黄盛兰 石家庄科技工程职业学院院长  
刘更新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院长  
杜春艳 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乔跃兵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麻士琦 衡水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刘彩琴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刘莲花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副院长  
马良军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彭 炜 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薛彦萍 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邸卫民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副院长  
张兆隆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朱玉春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桑金歌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秘 书 长：池云霞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长

## 附件 4

### 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诊改专家库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1	丁德全	男	河北省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2	胡振文	男	河北省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3	马东霄	男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教授	车辆工程
4	刘彩琴	女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副书记	教授	机械设计
5	李贤彬	男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教授	车辆工程
6	王纪安	男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党委书记	教授	金属材料
7	曹克广	男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校长	教授	化学化工
8	田乃林	女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副校长	教授	石油工程
9	温守东	男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化学工程系主任	教授	化学工程
10	刘明生	男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书记 院长	教授	网络与信息安全
11	杨 明	男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教授	数学教育
12	王振杰	男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书记	教授	教育管理、生物化工
13	贾俊礼	男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教授	教育管理、数学
14	付俊薇	女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教授	教育管理、冶金技术
15	池云霞	女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长	教授	世界经济
16	郝 筹	男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副处长	副教授	教育学
17	白敏植	男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教授	技术经济
18	柴锡庆	男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书记	教授	医药卫生
19	张炳烛	男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教授	生物化工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20	张志华	男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教授	化学工艺
21	张建军	男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副教授	高职教育
22	马良军	女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教授	高等职业教育管理、教育评价
23	刘志国	男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书记	教授	资源环境与安全类
24	孙景余	男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教授	教育与体育类
25	王升	男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教授	教育与体育类
26	张小菊	女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助理	教授	装备制造类
27	邵英秀	女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长	教授	土木建筑类
28	郎秋洪	女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教授	财经商贸
29	赵栓亮	男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教授	财经商贸
30	张洪芬	女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长	教授	财经商贸
31	李朝鹏	男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副校长	教授	临床医学
32	曹聪云	女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务处长	教授	高等教育学
33	刘莲花	女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副院长	教授	经济法、民商法
34	马成东	男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教务处长	教授	教育管理、统计分析
35	邸卫民	男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	副院长	教授	旅游类
36	冯卫星	男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教授	岩土工程
37	郭志敏	女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教授	无机材料
38	刘雅丽	女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运输管理系主任	教授	运输管理、物流管理
39	田明欣	女	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教授	教育学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40	彭 炜	男	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教授	机械设计
41	夏秀坤	女	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长	教授	物理
42	刘洪武	男	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工程系主任	副教授	计算机
43	张兆隆	男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教授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44	赵双全	男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长	教授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45	刘海军	男	保定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长	教授	电子信息
46	马 莉	女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教授 主任医师	口腔医学
47	王立秋	男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教授	作物遗传育种
48	刘子林	男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长	教授	计算机应用
49	窦新顺	男	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书记	教授	创新创业
50	盖春瑞	女	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教授	教育学
51	徐爱新	女	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教授	计算机
52	朱玉春	男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教授	装备制造
53	周美茹	女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部主任	教授	材料科学
54	杜春艳	女	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正高级工程师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55	乔跃兵	男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校长	教授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56	才晓茹	女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副校长	副教授	中医
57	桑金歌	男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教授	计算机网络、数字媒体技术
58	麻士琦	男	衡水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高级工程师	机械工程
59	金桂兰	女	廊坊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教授	企业管理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60	秦美从	女	河北劳动关系职业学院	副书记	教授	劳动法
61	杨建立	男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院长	教授	财经商贸类
62	张彩霞	女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副院长	教授	电子信息类
63	黄盛兰	女	石家庄科技工程职业学院	院长	教授	教学、教育管理
64	杨京楼	男	石家庄科技工程职业学院	副书记	教授	教学、教育管理
65	孟洪武	男	泊头职业学院	副院长	教授	教育类
66	徐国辉	男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	教务处长	教授	预防医学
67	刘更新	男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	院长	教授 主任医师	流行病与预防统 计学
68	靳明	男	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教务处长	高级讲 师	动画设计教学
69	王惠然	女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务处长	教授	学前教育
70	薛彦萍	女	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	副院长	教授	公共管理与服务 类
71	张玉军	男	石家庄人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副校长	教授	基础医学病理学
72	林涛	男	石家庄工商职业学院	建筑与艺术 学院副 院长	高级工 艺美术 师	装饰设计
73	翟巧丽	女	石家庄理工职业学院	副院长	高级工 程师	无机化工
74	刘炳炎	男	渤海理工职业学院	副院长	教授	经济管理、农学
75	王立朋	女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总经理	高级培 训师	财务管理
76	尤国侠	女	神州数码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总监	营销师	管理

## 附件 5

### 河北省未评估的新建高职院校名单

序号	院校名称
1	泊头职业学院
2	宣化科技职业学院
3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
4	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
5	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
7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8	河北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9	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10	石家庄人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1	廊坊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12	渤海理工职业学院